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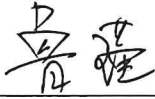
经过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恺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舒恺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舒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鲁 瑾

2023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余伟平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泽

2023年10月27日